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杰夫精铈科技有限公司铈氧化物及阻燃剂深加工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杰夫精铈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E8T1XC9T，法定代表人：谢素荣）报批的《广东杰夫精铈科技有限公司铈氧化物及阻燃剂深加工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异地迁建。广东杰夫精铈科技有限公司铈氧化物及阻燃剂深加工生产迁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清远市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产业片区ZNA-03-15-02地块。项目为年产9000吨铈氧化物及阻燃剂深加工生产迁建项目，建设铈氧化物及阻燃剂深加工生产线、年产10000吨阻燃母粒生产线。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

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氧化锑生产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2020年修改单中表4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3排放限值。母粒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限值。化验和研发楼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2020年修改单中表4特别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各工序产生的锑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 2020 年修改单中表 4 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锑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 2020 年修改单中表 5 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淋废水、清洁废水、初期雨水、冷却水收集经静置、沉淀、净化过滤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要求，全部回用于本项目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3360 吨/年以内。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做好应急预案。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完成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1.9583吨/年、1.3874吨/年以内。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关于征求广东杰夫精锑科技有限公司锑氧化物及阻燃剂深加工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复函》,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英德市匠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项目形成可替代总量指标;新增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于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4#水泥生产线)形成可替代总

量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方圳环保（广州）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3 日印发
